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662號

原　　告　山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順義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廷

被　　告　廖廷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354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俞蘭輝變更為江順義，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之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凌晨3時40分許，竊取原告所有之電纜線1批及加壓馬達13臺，得手後即駕駛

上開車輛載運贓物離去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116元之損害，嗣原告獲保險理賠112,600元，剩餘損失金額為204,516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720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所為係幫助犯竊盜罪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北簡卷第13至2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刑案卷宗核閱屬實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4,516元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4,5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4月3日，見附民卷第29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